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4萬4,577件，較上月減少2萬2,142件或33.2%；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4,409件占77.2%，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810件占4.1%，告訴、告發及自首者557件占1.2%，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57件占0.1%，其他來源7,744件占17.4%。

(二)終結情形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6萬1,376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480件占終結案件之33.4%，緩起訴處分2,240件占3.6%，不起訴處分2萬5,284件占41.2%，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3,372件占21.8%。

(三)起訴情形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3,749人，占終結人數7萬3,808人之32.2%，起訴主要罪名以違反洗錢防制法4,182人占17.6%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4,039人占17.0%，竊盜罪2,764人占11.6%，傷害罪2,704人占11.4%，公共危險罪2,248人占9.5%。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2,533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1,730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3.4%及43.0%；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745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3%。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403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3,054件之19.1%。

112年1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337件，其中駁回聲請2,828.7件占84.8%，續行偵查289.7件占8.7%。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2年1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4,327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2,261人占85.6%，無罪561人占3.9%，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505人占10.5%。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2年1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2,261人，較上月之1萬6,392人減少4,131人或25.2%，以公共危險罪2,440人占19.9%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1,907人占15.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445人占11.8%，詐欺罪1,205人占9.8%，傷害罪1,140人占9.3%。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2年1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75人占83.8%，女性1,963人占16.0%，其餘23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2,993人占24.5%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2,950人占24.1%。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2年1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69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7件占終結件數之10.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9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92.9%(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4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3.04日，較上月57.67日增加5.37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69日，較上月2.28日增加0.41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7日，較上月1.72日增加0.35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4.5%；112年比率95.3%較上年減少0.2個百分點。

112年1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0.4%；112年比率32.5%較上年減少3.9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80件、123人，其中起訴72件、98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65件、259人，其中起訴54件、193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3%。

(三)毒品案件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233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4%；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445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8%。

(四)賭博案件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90件，起訴人數為557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2.3%；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86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143人，占50.0%最多。

(五)竊盜案件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656件，起訴人數為2,764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1.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90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5.6%，其中以判處拘役者750人，占39.3%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09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各類暴力犯罪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97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67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46人、重傷罪37人、強盜及海盜罪32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3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40件、157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87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29人，占33.3%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3,485件，偵查終結起訴2,235件、2,248人占起訴總人數之9.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440人，占有罪總人數19.9%，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303人最多，占94.4%。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2年1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660人，較上月2,851人，減少191人，其中公共危險罪603人占22.7%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28人占16.1%，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52人占13.2%，違反洗錢防制法335人占12.6%，詐欺罪299人占11.2%。
- (二)112年1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143人，較上月2,625人，增加518人或19.7%，其中假釋出獄1,101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5.0%，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042人占65.0%；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18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2年1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87人，較上月123人，減少36人或29.3%。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52人占59.8%，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5人占40.2%。
- (四)112年1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663人，較上月底5萬1,090人，減少427人或0.8%，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695人占40.8%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785人占11.4%，公共危險罪4,444人占8.8%，竊盜罪3,693人占7.3%，妨害性自主罪2,417人占4.8%。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2年12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7人，較上月24人，增加13人或54.2%，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35人占94.6%，曝險行為者2人占5.4%。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19人，較上月底606人，增加13人或2.1%，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78人占93.4%，曝險行為者41人占6.6%；觸犯刑罰法律578人中，以傷害罪133人占23.0%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29人占22.3%。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2年1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940人，較上月926人，增加14人或1.5%。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780人，較上月底2,721人，增加59人或2.2%，在所被告2,776人中，以詐欺罪883人占31.8%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56人占23.6%。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2年1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81人，較上月325人，減少44人或13.5%。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67人，較上月底407人，減少40人或9.8%，收容及羈押少年357人中，以詐欺罪123人占34.5%最多，其次為傷害罪47人占13.2%。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112年1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631人，較上月685人，減少54人或7.9%。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68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599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785人，較上月底828人，減少43人或5.2%。

(二)112年1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70人，較上月82人，減少12人或14.6%。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86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59人，較上月底580人，減少21人或3.6%。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407件，較上月1,240件，增加167件或13.5%；終結979件，較上月1,370件，減少391件或28.5%，其中期滿732件占74.8%，撤銷88件占9.0%。

112年1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3,017人次，較上月6萬4,253人次，減少1,236人次或1.9%，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7,350人次占43.4%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1,772人次，其中輔導就醫396人次占3.4%，輔導就業114人次占1.0%，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336人次占45.3%。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568件，較上月1,730件，減少162件或9.4%，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25件占1.6%，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543件占98.4%，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893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668件，較上月704件，減少36件或5.1%，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66件占39.8%，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02件占60.2%，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8,665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2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246件，較上月1,305件，減少59件或4.5%，其中徒刑899件占72.2%，拘役92件占7.4%，罰金255件占20.5%，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32萬3,696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2年12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45萬2,613件，較上月減少38萬4,431件或45.9%，其中罰鍰案件25萬8,780件占57.2%最多，費用案件14萬1,626件占31.3%居次。

112年12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93萬8,492件，較上月減少12萬8,483件或12.0%，其中罰鍰案件48萬2,728件占51.4%最多，費用案件33萬8,619件占36.1%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27萬1,985件占29.0%，全部發憑證65萬5,742件占69.9%。112年1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774萬6,203件，較上月底減少48萬5,875件或5.9%。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2年12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1億4,344萬元，較上月19億8,765萬元，減少8億4,421萬元或42.5%。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5億2,700萬元占46.1%最多，費用案件2億4,904萬元占21.8%居次。112年12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37億7,018萬元，較上月底減少13億6,534萬元或1.0%。

伍、廉政業務

112年1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424件，廉政宣導421件，獎勵廉能380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2萬4,802件，會同業務檢核821件，會同施工查核138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2年12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12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7件占58.3%，受理、交查案件5件占41.7%。